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 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0,800,000 股增加至 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1%以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冯达

证件号码:34010319760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达	15,300,000	6.93%	15,300,000	5.68%	1.2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总股本为 269,548,349 股。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6792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43,935.70	33,890.00	31,028.19
2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29,887.16	22,310.00	20,426.0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561.11
合计		97,822.86	80,200.00	73,015.36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建设中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8,748,349 股

发行价格:15.18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48,748,349 股

3、发行价格:15.18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10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90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剩余资金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6792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39,999,937.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0,153,557.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48,34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81,405,208.37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8,748,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9,999,937.82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18	1,976,284	29,999,991.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18	1,646,903	24,999,987.5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8	1,646,903	24,999,987.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3,952,569	59,999,997.4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8	6,587,615	99,999,995.70
徐志英	15.18	6,587,615	99,999,995.70
UBS AG	15.18	1,317,523	19,999,999.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1,317,523	19,999,999.14
张怀斌	15.18	3,952,569	59,999,997.4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5.18	19,762,845	299,999,987.10
合计		48,748,349	739,999,937.8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87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939445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6,28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6,9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527818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6,9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52,56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郭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 07XY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	6,587,6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徐志英

姓名	徐志英
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03193312******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
认购数量	6,587,6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别	QFII
成立地方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 asel
经营范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认购数量	1,317,5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17,5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张怀斌

姓名	张怀斌
公民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2******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认购数量	3,952,56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62,8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境内自然人
2	冯达	15,300,000	6.93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79,900	1.80	其他
4	崔晓路	3,600,000	1.63	境内自然人
5	郑颖勤	2,651,100	1.20	境内自然人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张甲珍	808,000	0.37	境内自然人
9	张雨	799,500	0.36	境内自然人
10	崔广来	768,700	0.35	境内自然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0,000	-	35.39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9,762,845	19,762,845	7.33
3	冯达	15,300,000	-	5.68
4	徐志英	6,587,615	6,587,615	2.44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7,615	6,587,615	2.44
6	张怀斌	3,952,569	3,952,569	1.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整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569	3,952,569	1.47
8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3,700	-	1.39
9	崔晓路	3,600,000	-	1.34
10	郑颖勤	2,587,300	-	0.9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8,748,3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8,748,349	18.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00,000	100.00%	220,800,000	81.91%
三、股份总额	220,800,000	100.00%	269,548,34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保障,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改变。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刘骏、田来

项目协办人:李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何佳玥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炜炜、陈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643

(四)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炜炜、陈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64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股东蒋宏业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0,800,000 股增加至 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蒋宏业

证件号码:34010419721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95,400,000	35.39%	7.8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62,845 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0,800,000 股增加至 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超过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MC4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增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19,762,845	7.33%	7.3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